

专项事务与综合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成都德政田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安德镇安龙村 7 组 18 号

乙方：四川金樑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麓湖南路 699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专项事务与综合服务的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以下服务：

序号	项目板块	服务内容
1	成都公司财/法类专项/专业(在地)工作执行	成都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成都乐园/德政公司注销、稽查、征管自查等)涉及的税务、工商、法务等现场事宜处理和对接
2	成都和盛(即合资公司)	1、每周定期踏勘项目跟踪项目(二期)开发/(一期)招商情况；协助集团清晰掌握合资公司经营动态(注：包括但不限于(一期)招商/回款及(一起)土地变动)
		2、创造性执行对合资公司涉及财务/资金的(在地收/支)管控，及时向集团(风险)预警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3、努力了解大股东(法人主体及实控人)的资金情况(注：法人和实控人目前应均是失信人)
3	成都安德	1、安德街道政府/安龙村委收尾及其他(现场)事项衔接及处理
		2、安德项目借款诉前/诉中/诉后/执行阶段一切(在地)工作衔接/推进/跟踪/反馈及方案建议
4	天府瑞城	1、参加破产清算管理人组织的各项会议并取得资料，常态沟通取得破产清算程序进展
		2、大股东侵害小股东利益诉讼推进(包括但不限于法院程序、证据收集等)或股东知情权诉讼推进
5	灵寿县兴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款诉讼及保全推进/跟踪，进步一结果的策略落地执行
6	青杠村项目	根据调解协议，跟踪尾款开票/催款等事宜
7	其他	每周形成成都地区专项工作报告，就遗留事项和新增事务进行汇报

2、服务时间与方式：服务期限为6个月，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乙方无需固定驻场办公，需线上积极响应并配合专项事务团队业务推进，并按照项目要求完成外勤事宜。

第二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为税前人民币大写：肆万贰仟元整（¥42000 元），每月服务费为税前人民币大写柒仟元整（¥7000 元）。该费用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款项。

2、差旅费用：乙方为完成服务所支出的外地差旅费、公出交通费由甲方承担，报销标准参照甲方内部制度执行。

3、甲方费用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月支付，于每月 10 日向乙方支付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 元）

4、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四川金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2282900104000823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区支行

乙方发票需真实合法，若因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税款或产生税务风险，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含重开发票、赔偿税款损失及罚款），甲方可暂缓支付对应费用至问题解决。

第三条 服务工作要求

1、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乙方应确定 1 位主要负责人（胡霞：513723199408283726），全面负责本次合作相关事宜。

2、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及项目相关资料与数据支持。

3、甲方应及时提供与合作相关的内部信息，如需无法提供应沟通协商解决。

第四条 调研成果归属

本合同涉及之服务成果的所有权、调研结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与乙方诚信合作，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项相关的情况和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

3、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已完全理解甲方的委托工作要求并有能力按照本合同及附件开展成都项目相关服务工作。

2、乙方按照科学方法、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进程高质量完成项目，并对项目的真实性、

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有效性负责；

3、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工作完成过程的监督。

4、项目执行期间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或提供给第三方，否则，应按本合同违反保密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应审慎尽责地履行本合同项下之服务工作，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的原因）引起第三方异议、投诉、起诉、仲裁、索赔等行动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有关事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提出变更请求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由此增加的服务经甲方确认后视为附加服务，该附加服务的报酬的由双方遵循公平原则协商确定。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任何一方提前 30 天以书面通知对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2）甲方未按期支付服务费用，经乙方催告后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 30 天内仍不能满足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

（4）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不能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5）双方协商一致。

（6）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当事人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 15 天内提供证明。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选择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

3、合同终止：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且甲方向乙方付清服务费用。

第八条 合同终止后的处理

1、工作成果与资料的交接

（1）应在合同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所有与服务相关的、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方案、数据、分析材料、培训资料等（书面及电子版）。

（2）应同时返还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提供的所有原始文件、资料、数据及其副本（无论何种载体形式），或根据甲方的书面要求，在甲方监督下予以销毁，并向甲方出具销毁证明。乙方不得保留任何形式的副本。

2、费用结算

(1) 若本合同在服务月中途终止, 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服务天数支付固定费用, 计算公式为: 当月费用 $\div$ 当月工作日天数 $\times$ 实际服务天数。甲方应在合同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差旅费用: 乙方在合同终止前已发生且符合报销标准的差旅费用,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合规报销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销支付。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双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商业秘密。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 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 不得向第三方, 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双方同意:

(1) 对保密信息保密, 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2)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3) 除了本合同确定的应用范围外, 不得在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2、本条款项下的义务适用于任何保密信息, 或根据双方事先或目前合同由甲、乙双方提供给对方的其他专有和/或保密信息。

3、本合同终止后, 本条款规定继续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 由于任何一方的过错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 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如属双方过错, 则根据各自过错大小, 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火灾、战争、暴乱、罢工及其他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 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立即将相应情况用书面通知对方, 并于七(7)天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 由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 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履行义务, 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 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生效及文本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